附件2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

2024年度申报指南

## 申报及审核时间

全年受理申报，分批审核。

2024年度符合政策申报条件的项目，应于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申报，逾期视同放弃申报政策资助。

第一批次2024年9月集中审核（8月底前申报项目）；

第二批次2025年2月集中审核（2025年1月底前申报项目）。

## 申报内容

科技活动举办补贴、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补贴、科普基地奖励、科学副校长补贴、科技奖奖励。

## 申报要求

## （一）科技活动举办补贴

#### 定义

本政策所指的科技交流活动指在松山湖主办、承办的科技论坛、学术会议、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论坛、科技成果对接会等各类科技活动。

#### 资助标准

单个活动补贴比例为不超过实际发生合理费用的50%（专家费、食宿费参考东莞市财政有关标准）。其中大型科技活动单个活动最高补贴30万元，同一单位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中小型科技活动单个活动最高补贴10万元，同一单位每年最高补贴30万元。

#### 申报对象

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和科技社团。

1. **申报条件**
2. 申报单位须在境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活动应在事前填报《松山湖科技活动备案表》，并报松山湖管委会科技创新局备案，活动补贴由主办或承办单位负责申报，其中境外单位须联动境内单位开展活动，并依托境内单位申请支持。

#### 申报材料

1.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 活动的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概况、主题、规模和规格，出席专家或嘉宾名单，活动议程、日程安排、活动成效、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情况（宣传页面截图、网址）等；
4. 参会人员现场签到表（包括单位名称、姓名、职务/职称）、专家职称证明；
5. 活动现场的彩色照片及文字说明；
6. 活动执行所发生的费用总清单、发票、支付凭证、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 （二）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补贴

#### 1．资助标准

对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的会议注册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同一单位同一活动最高补贴10万元。

#### 申报对象

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和科技社团，以及经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在松山湖设立的高校分校区。

#### 申报条件（满足以下任一项即可）

1. 申报主体须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收纳入松山湖财政；
2. 申报主体为高校分校区的，应提供获得主管部门同意在松山湖设立分校区的批复文件。
3. **申报材料**
4.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申报主体为单位的，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申报主体为高校分校区的，应提供获得主管部门同意在松山湖设立分校区的批复文件，以及参会人员在松山湖分校区任职开展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佐证材料；

（3）提供会议邀请函、参会人员名单（含职务、职称等信息）；

（4）会议注册费用总清单、支付凭证及有关票据。

以上第（2）、（3）项资料按实际情况提供一项即可。

### （三）科普基地奖励

#### 1. 资助标准

对获得科技、教育等部门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普教育基地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同一单位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以上认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 申报对象

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和科技社团，以及经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在松山湖设立的高校分校区。

1. **申报条件**（满足以下任一项即可）
2. 申报主体须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收纳入松山湖财政；申请前须提供获得同等次基地认定的申报资料至松山湖科协备案；

（2）申报主体为高校分校区的，应提供获得主管部门同意在松山湖设立分校区的批复文件；申请前须提供获得同等次基地认定的申报资料至松山湖科协备案。

1. **申报材料**
2.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3. 申报主体为单位的，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4. 申报主体为高校分校区的，应提供获得主管部门同意在松山湖设立分校区的批复文件；
5. 认定结果等相关批复文件。

以上第（2）、（3）项资料按实际情况提供一项即可。

### （四）科学副校长补贴

#### 1. 资助标准

对经教育部门备案同意聘请科学副校长的中小学、幼儿园，每年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补贴。

#### 2. 申报对象

松山湖所辖中小学及幼儿园。

#### 3. 申报条件

科学副校长由高层次科技人才担任，且受聘前在松山湖单位全职或兼职开展科技工作1年以上。

#### 申报材料

（1）《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高层次人才个人简介；

（3）高层次人才在松山湖单位工作1年以上的证明；

（4）科学副校长聘书复印件；

（5）首年申报补贴的单位，需提供当年科学副校长相关活动计划及预算安排；

（6）非首年申报补贴的单位，需提供上一年科学副校长相关活动总结报告及预算执行情况。

以上第（5）、（6）项资料按实际情况提供一项即可。

### （五）科技奖奖励

#### 1. 资助标准

（1）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给予500万元奖励；

（2）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将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按获奖等次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第二完成人或第二完成单位减半奖励；

（3）对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单位或个人给予50万元奖励；

（4）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个人给予100万元奖励；

（5）对获得广东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按获奖等次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6）对获得其他类别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或个人给予20万元奖励。

#### 申报对象

纳税地为松山湖高新区的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和科技社团，以及经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在松山湖设立的高校分校区。

#### 申报条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

（1）申报主体为单位的，须在松山湖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收纳入松山湖财政，且获得奖项的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是松山湖单位；

（2）申报主体为高校分校区的，应提供获得主管部门同意在松山湖设立分校区的批复文件。

#### 4. 申报资料

（1）《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申报主体为单位的，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申报主体为高校分校区的，应提供获得主管部门同意在松山湖设立分校区的批复文件，同时提供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以及主要成果属松山湖分校区的有关佐证材料；

（4）获奖文件复印件；

（5）获奖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是松山湖单位的有关证明。

以上第（2）、（3）项资料按实际情况提供一项即可。

## 四、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申报及受理

1. 本办法全年受理申报，申报网址：<http://ssl.dg.gov.cn/>于网页顶部标题栏单击“政策服务”，进入政策服务页面后，找到“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资助”，单击“申报”按钮进行申报（首次登录的企业需要完善企业信息方可申报）。

2.申报材料通过系统审核后，须在10天内打印申报材料（水印版）提交至松山湖市民中心政策服务窗口（东莞松山湖礼宾路1号）。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规范的纸质资料时间为准。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如下：

（1）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编制材料目录，并按目录顺序排列各项材料，采用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胶装、线装或打孔装），整册加盖骑缝章；

（2）支持同一申报单位申报多个条款，可将系统导出的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一册提交。

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将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完成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1. 审批及拨款

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可根据实际需要，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或评定、开展现场考察或组织答辩，并按本政策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履行审核呈批手续，根据松山湖管委会审批结果，联动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做好资助经费拨付工作。

## 五、注意事项

（一）申请资助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申报单位默认同意松山湖科技创新局根据本政策审批程序的需要，在拟资助项目社会公示环节向社会公示其申报事项的部分内容。

（三）申报单位应按照本政策第四章及第五章有关要求配合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落实申报项目审核及政策执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 六、咨询方式

本申报指南由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

联系地址：松山湖控股大厦五楼506房；

咨询电话：林小姐 22892017，萧小姐 22898179。

附件：1.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 资助项目申报书（装订格式模板）

附件2-1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

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个人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址** | XX市XX区（街道）XX路XX号 | |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邮箱** |  |
| **申报条款** | （单选，请在申请资助的条款前打钩）  □ 第六条（一） 科技活动举办补贴  □ 第六条（二） 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补贴  □ 第七条 科普基地奖励  □ 第八条 科学副校长奖励  □ 第九条 科技奖奖励 | | | | |
| **申报项目情况** | （对标政策条款，简述项目情况，明确申报金额构成。） | |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 XX元 （大写：人民币XXXX元）  （如申报第六条活动补贴，申请资助金额填活动总金额。） | | | | |
| **单位（个人）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 **本单位（人）承诺：**本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编造等虚假情形，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社会各界等对本单位（人）的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申请人/申请单位：（签名/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 | |

附件2-2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

项目申报书

（装订格式模板）

申报单位/申报人：（单位名称/姓名）（盖章）

联系方式：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东莞松山湖营造创新环境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个人身份证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一项即可）
3. 相关佐证材料（根据具体政策条款要求执行）